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后公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 3号）精神，现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六和村委会北侧地块的宗地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名称：南山镇六和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三、土地用途：公用设施用地。

四、土地面积：1171.90 平方米。

五、土地开发建设：地块的动工时限为 6 个月，自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计算；地块的建设时限为 2 年，自约定动工时限终止之日起计算。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

